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二 00 四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及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全体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通过了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公司董事长江才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张学春先生及财务部经理张淑霞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二〇〇四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长春经开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angchun E&T Development（Group）Co.,Ltd.
- (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江 才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永学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卢 春
联 系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联 系 电 话： 0431-4644225
传 真： 0431-4630035
电 子 信 箱： ccjk8508@mail.cetdz.com.cn
- (四) 公 司 注 册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公 司 办 公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邮 政 编 码：130031
公 司 电 子 信 箱：ccjk8508@mail.cetdz.com.cn
-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春经开
股票代码： 600215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9 月 16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81110088
税务登记号码：22010612406788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2,313,928,725.60	2,661,188,200.95	-13.05
流动负债	1,487,678,650.51	1,503,710,636.11	-1.07
总资产	3,932,137,131.32	3,910,747,544.59	0.5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205,217,037.87	2,167,850,278.10	1.72
每股净资产	6.16	6.06	1.6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6.07	6.00	1.17
	报告期（1 - 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2,848,584.50	39,122,297.67	-4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76,121.33	39,575,137.06	-55.8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639	0.1279	-50.04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0639	0.1094	-41.59
净资产收益率	1.04	1.83	-4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55,715.04	-345,230,797.50	35.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227,780.0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8,298,761.3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07,939.59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2,646,138.58
合计	5,372,463.17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本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总股数：82441 户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	142,749,600	39.91	未流通	10,000,000	国有股东
北京华尔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3,515,000	0.983	已流通	无	社会公众股东
北京北富投资有限公司	无	2,000,000	0.559	已流通	无	社会公众股东
中国银行-天同 180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7,709	370,971	0.104	已流通	无	社会公众股东
曾红革	30,000	358,725	0.100	已流通	无	社会公众股东
叶益明	无	323,859	0.091	已流通	无	社会公众股东
中工商银行-华安上证 180 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	312,372	0.087	已流通	无	社会公众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 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无	305,942	0.086	已流通	无	社会公众股东
上海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271,870	0.076	已流通	无	社会公众股东
张雅秋	-200	268,298	0.075	已流通	无	社会公众股东

注：1、公司第一名大股东与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它前十名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详。

2、本公司 2003 年 8 月 26 日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贷款 3000 万元，期限：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04 年 9 月 16 日，此项贷款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春经开”1000 万股国有股股权作质押。

3、报告期期末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敏，“创投控股”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技术风险投资、证券战略投资、实业投资、项目融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顾问、企业发展战略设计等。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受其委托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庆中，单位性质为机关法人。

(2)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 股或其它）
1	北京华尔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15,000	A
2	北京北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A
3	中国银行-天同 180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370,971	A
4	曾红革	358,725	A
5	叶益明	323,859	A
6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上证 180 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372	A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 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305,942	A
8	上海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1,870	A
9	张雅秋	268,298	A
10	上海德威实业有限公司	252,000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 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姓名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报告其末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增减（+、-）	变动原因
1	江 才	董事长	0	0	无	无
2	张春华	董事兼总裁	0	0	无	无
3	张学春	董事兼副总裁	0	0	无	无
4	杨永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1,039 股	1,039 股	无	无
5	余海清	董事、总经济师、副总裁	0	0	无	无
6	张淑霞	董事、财务经理	0	0	无	无
7	王洪伟	董事	0	0	无	无
8	刘 伟	董事	0	0	无	无
9	庞国华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
10	王小华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
11	金世和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

12	李振多	独立董事	0	0	无	无
13	高学慧	董事	0	0	无	无
14	孔 平	监事长	0	0	无	无
15	贾振峰	监事	0	0	无	无
16	李 臣	监事	0	0	无	无
17	李 彦	监事	0	0	无	无
18	李 申	监事	0	0	无	无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经 2004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04 年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提名高学慧、刘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高学慧 男 47 岁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曾任工程建设分公司经理，现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刘 伟 男 52 岁 大学专科 中共党员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副经理，现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经理。

由于工作变动，原董事会成员陈平先生、董凤琴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及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2 月 21 日、2004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由于国家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规范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下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21 号令--《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为此，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影响，面对不利因素，公司采取积极态度将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和政策变化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6,95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3%，利润实现 3,60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7%，净利润实现 2,28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60%。

2、财务状况分析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932,137,131.32	3,910,747,544.59	0.55
无形资产	556,254,375.03	190,628,603.09	191.80
长期负债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0
其他应付款	163,011,799.38	86,389,127.14	88.69
股东权益	2,205,217,037.87	2,167,850,278.10	1.72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利润	105,007,536.54	108,749,341.05	-3.44
其他业务利润	26,932.40	15,407,512.83	-99.83

净利润	22,848,584.50	39,122,297.67	-4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55,715.04	-345,230,797.50	35.04

注：(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加是由于收购电力资产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是由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为长春经开药业公司提供反担保所致。

(3) 其他业务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会展中心租赁收入转入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4) 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是：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 35.04%，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回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9,595,684.49 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05,007,536.54 元，净利润 22,848,584.50 元，上半年公司经营面临严峻的挑战，由于今年冬季时间较长、开工晚和土地政策的变化，公司虽然采取全面的应对措施，但仍使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41.60%。

公司面对不利条件加强了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开拓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还同时加强了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使企业员工的整体素质得以提高。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34,907,708.00	61,197,387.66	54.64	-25.86	-42.49	31.60
租赁收入	30,000,000.00	10,359,426.48	65.47	0	0	0
建筑安装及其他收入	59,687,976.49	50,874,412.80	14.77	-0.37	20.26	-49.74
土地成片开发转让收入	45,000,000.00	34,253,889.25	23.88	-63.74	-64.85	11.28

4、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5、本报告期，公司无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6、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上面对冬季时间较长、开工晚和土地政策的变化，业绩有所下降。在下半年的工作中将加大开发与招商引资力度，合理、高效利用配股募集资金，争取在下半年改变当前经营上的不利局面，积极围绕主业拓展新业务，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向市场要效益。

三、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到位，由于加拿大 Shan Helen Hai Bing

女士和加拿大北北国际投资公司未能按规定及时支付投资款，本公司承诺的投资事项亦未能兑现，剩余募集资金存储在指定的存储专户内。

2、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公司未对本报告期盈利做过预测。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并以吉证监发[2004]59 号文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全体董事回顾和检查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文件的精神，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并根据《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精神制定了整改措施。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利润分配方案和新股发行方案的执行情况

1、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股发行方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29 日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的议案》，决定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收购电力资产（包括 66 千伏变电所一座、开闭所 27 座、箱变 58 座、3 个广场、36 条街路的路灯等实物资产），资产帐面价值 424,285,100.00 元，评估价值 400,049,853.00 元，公告收购价格为 400,049,853.00（实际收购价格为 400,890,470.00 元），本公司以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 400,890,470.00 元支付上述收购款项。

本公司对上述电力资产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期内管委会确保该公司的每年经营收入达到 4800 万元，不足部分由管委会财政给予补偿，经营期满后产权无偿交还给管委会。

上述电力资产的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在长春市财政局企业管理二处办理备案，上述收购行为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六、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一）200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委托经营的议案》，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及其全部附属设施设备(帐面资产总价值 768,562,700.54 元人民币)委托给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1 日，经营收入按季结算，每季经营收入为 1500 万元，合同期内经营收入为 6000 万元。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投资组建长春经开资本运作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拟共同投资组建经开资本运作公司。拟组建的经开资本运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双方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990 万元人

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 99%。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的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的信息。

（三）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于同日签订的《互相担保协议书》，双方同意为对方在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互为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后两年。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均以资产保证对方担保债权的安全。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世和先生、李振多先生、庞国华先生、王小华女士对公司 2003 年度及以前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1) 公司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贷款的担保。200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7,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由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三年。

(2) 公司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贷款的担保。200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金额合计为 30,632 万元的《保证合同》，公司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无反担保。

(3) 公司对长春经开药业公司贷款的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5,607.98 万元(分五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长春经开药业公司的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 6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

(4) 公司对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聚醚醚酮项目贷款的担保。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通过了为吉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 万元和 21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累计担保金额为 4900 万元；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的资产 4258.65 万元为本公司 2800 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物登记证号：20020088；长春天福实业集团以其对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出资为本公司 2100 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5) 04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于同日签订的《互相担保协议书》，双方同意为对方在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互为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后两年。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均以资产保证对方担保债权的安全。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累积担保 68,139.98 万元。其中逾期 5607.98 万元。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领会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自查自纠，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对担保补充公告，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首先，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本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所带来的巨大风险，保证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原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第二，对部分担保事项进行了规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信贷管理部《信贷整改通知书》，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 30,632 万元贷款将由担保贷款变更为信用贷款（正在进行中）。第三，完善反担保事项。为规避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已经与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7,000 万元《反担保协议》，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6,000 万元《反担保协议》。在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贷款实施过程中，由于当时贷款未成，致使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未能实现。为保证公司为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担保的 20,000 万元之安全，公司与其签订了《附条件合作协议》，且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独立法人李向前用其在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68%的股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该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担保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信息。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的信息。

九、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组建了长春经开资本运作有限公司。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拟共同投资组建经开资本运作公司。拟组建的经开资本运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双方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99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 99%。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重要事项索引

公司公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1、200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44 版、《中国证券报》第 16 版刊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补充公告》。

2、200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16 版、《中国证券报》第 28 版刊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3、2004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9 版、《中国证券报》第 16 版刊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长春经开资本运作有限公司的公告》。

4、2004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28 版、《中国证券报》第 13 版刊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0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13 版、《中国证券报》第 13 版刊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

告暨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6、200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47 版、《中国证券报》第 16 版刊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0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32 版、《中国证券报》第 16 版刊登《2003 年年度报告摘要》、《四届二十次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04 年四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2003 年年度报告》。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 600215 查询。

8、200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第 33 版、《上海证券报》第 25 版刊登《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

9、200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29 版、《中国证券报》第 37 版刊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0,423,577.81	239,339,918.87	227,544,058.61	520,586,389.73
短期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帐款	五.2	695,293,786.92	675,306,487.03	654,273,090.21	630,559,561.80
其他应收款	五.3	354,128,468.39	323,593,937.42	320,644,349.49	293,994,935.88
预付帐款	五.4	9,028,138.06	1,710,097.78	13,107,878.31	8,535,836.84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五.5	1,014,454,754.42	1,015,048,539.91	1,115,018,824.33	1,117,775,718.10
待摊费用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13,928,725.60	2,255,598,981.01	2,661,188,200.95	2,572,052,442.3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33,960,000.00	324,923,710.41	32,130,423.80	208,918,562.37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33,960,000.00	324,923,710.41	32,130,423.80	208,918,562.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7	1,077,472,949.05	779,926,451.03	1,083,197,222.96	905,528,708.32
减：累计折旧	五.7	101,223,891.28	83,185,340.52	108,139,816.13	95,321,220.54
固定资产净值		976,249,057.77	696,741,110.51	975,057,406.83	810,207,487.7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976,249,057.77	696,741,110.51	975,057,406.83	810,207,487.78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五.8	51,744,972.92	-	51,742,909.9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027,994,030.69	696,741,110.51	1,026,800,316.75	810,207,487.7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556,254,375.03	555,593,839.78	190,628,603.09	180,559,544.82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56,254,375.03	555,593,839.78	190,628,603.09	180,559,544.8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3,932,137,131.32	3,832,857,641.71	3,910,747,544.59	3,771,738,037.32

公司负责人：江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霞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934,850,000.00	934,850,000.00	897,100,000.00	889,850,000.00
应付票据	五.11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帐款	五.12	216,958,136.95	159,652,230.67	276,188,929.07	176,622,219.23
预收帐款	五.13	1,658,953.78	504,641.40	45,018,006.41	3,149,641.40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390,593.73		771,893.73	90,600.00
应付福利费		2,017,462.99	41,000.73	1,850,269.52	302,221.38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五.14	53,312,496.62	39,730,580.77	61,067,257.71	45,786,381.87
其他应交款		479,207.06	424,391.89	325,152.53	212,443.72
其他应付款	五.15	163,011,799.38	130,383,955.75	86,389,127.14	100,906,417.84
预计负债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五.16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7,678,650.51	1,380,586,801.21	1,503,710,636.11	1,351,919,925.4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17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1,726,678,650.51	1,619,586,801.21	1,742,710,636.11	1,590,919,925.44
少数股东权益		241,442.94		186,630.3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8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资本公积	五.19	1,085,648,631.91	1,085,648,631.91	1,070,535,380.13	1,070,535,380.13
盈余公积	五.20	178,487,504.06	167,638,860.03	178,487,504.06	167,638,860.03
其中：法定公益金		59,495,834.67	55,879,620.03	59,495,834.67	55,879,620.03
未分配利润	五.21	591,417,104.53	602,265,748.56	568,568,520.03	584,926,271.72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投资损失		-8,053,802.63		-7,458,726.12	
股东权益合计：		2,205,217,037.87	2,213,270,840.50	2,167,850,278.10	2,180,818,111.8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932,137,131.32	3,832,857,641.71	3,910,747,544.59	3,771,738,037.32

公司负责人：江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霞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6.30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68,580,947.98	4,500,259.60	-	-	-	73,081,207.58
其中：应收账款	42,703,544.60	3,157,605.48			-	45,861,150.08
其他应收款	25,877,403.38	1,342,654.12			-	27,220,057.5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76,953.49	-	-	-	-	1,276,953.49
其中：库存商品	1,192,083.49				-	1,192,083.49
原材料	84,870.00				-	84,870.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商标权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总 计	69,857,901.47	4,500,259.60	-	-	-	74,358,161.07

公司负责人：江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霞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 1-6 月份	2003 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51,717,60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	-
盈余公积转入	-	-
利润分配转入	-	-
新增股本		51,717,600.00
本年减少数	-	-
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070,535,380.13	723,344,929.42
本年增加数	15,113,251.78	347,190,450.71
其中：股本溢价		346,945,478.81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接受现金捐赠	-	-
股权投资准备	15,113,251.78	225,163.90
拨款转入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其他资本公积		19,808.00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转增股本	-	-
年末余额	1,085,648,631.91	1,070,535,380.13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18,991,669.39	109,477,312.62
本年增加数		9,514,356.7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9,514,356.77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弥补亏损	-	-
转增股本	-	-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分派股票股利	-	-
年末余额	118,991,669.39	118,991,669.3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8,991,669.39	118,991,669.39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59,495,834.67	54,738,656.29
本年增加数		4,757,178.38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757,178.38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	-
年末余额	59,495,834.67	59,495,834.67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8,568,520.03	539,690,710.99
本年净利润	22,848,584.50	73,749,344.19
本年利润分配		44,871,535.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591,417,104.53	568,568,520.03

公司负责人：江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霞

合 并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2	269,595,684.49	365,969,656.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3	156,685,116.19	246,178,820.9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903,031.76	11,041,494.2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5,007,536.54	108,749,341.05
加:其他业务利润		26,932.40	15,407,512.83
减:营业费用		339,502.10	174,483.14
管理费用		42,409,389.83	42,864,759.62
财务费用	五.24	33,948,977.44	36,257,691.40
三、营业利润		28,336,599.57	44,859,919.72
加:投资收益		-95,958.21	-154,390.32
补贴收入	五.25	8,298,761.34	14,19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100.10	73,973.41
减:营业外支出		543,039.69	502,401.57
四、利润总额		36,031,463.11	58,467,101.24
减:所得税	五.26	13,783,965.99	20,033,670.17
少数股东损益		-6,010.87	-101,597.9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95,076.51	587,268.69
五、净利润		22,848,584.50	39,122,297.6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8,568,520.03	509,090,710.99
其他转入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91,417,104.53	548,213,008.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91,417,104.53	548,213,008.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591,417,104.53	548,213,008.66

母 公 司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7,869,239.96	308,319,875.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8,973,474.01	210,604,080.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605,608.17	10,180,145.69
二、主营业务利润		91,290,157.78	87,535,649.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348,637.84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33,614,766.05	37,562,918.79
财务费用		33,960,530.31	35,978,875.45
三、营业利润		23,714,861.42	29,342,492.63
加:投资收益		-3,899,562.94	9,638,165.93
补贴收入		8,298,761.34	14,19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	73,973.41
减:营业外支出		331,587.79	476,819.70
四、利润总额		27,817,472.03	52,767,812.27
减:所得税		10,477,995.19	14,232,783.29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净利润		17,339,476.84	38,535,028.9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4,926,271.72	517,556,587.66
盈余公积转入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02,265,748.56	556,091,616.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2,265,748.56	556,091,616.6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602,265,748.56	556,091,616.64

公司负责人：江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霞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25,442.10	3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168,912,266.36	100,478,363.12
现金流入小计		238,637,708.46	130,478,36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32,530.80	32,589,41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7,190.00	3,556,91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42,171.96	26,872,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333,631,530.74	252,716,188.73
现金流出小计		462,893,423.50	315,735,3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55,715.04	-185,256,95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5.59	34,465.59
现金流入小计		34,465.59	34,46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3,424.00	38,16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	9,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563,424.00	9,938,1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958.41	-9,903,69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8,640,000.00	510,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18,740,000.00	510,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2,654,000.00	56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113,225.10	31,085,820.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03,767,225.10	596,385,82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7,225.10	-86,085,82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11,898.55	-281,246,470.86

公司负责人：江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霞

现 金 流 量 表 补 充 材 料

2004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48,584.50	17,339,476.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500,259.60	4,174,703.54
固定资产折旧		14,493,759.48	9,267,083.89
无形资产摊销		2,021,875.18	1,910,13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27,780.00	227,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95,958.21	3,899,562.9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7,479,534.18	116,751,82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5,971,081.07	-315,789,23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946,374.25	-23,038,013.20
少数股东权益		-6,010.8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55,715.04	-185,256,951.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732,160.06	239,339,918.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544,058.61	520,586,38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11,898.55	-281,246,470.86

公司负责人：江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霞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交增值税		
1.年初未抵扣数(用“-”反映)		
2.销项税款	7,415,790.32	6,645,490.14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1,781,925.29
转出多交增值税	915,585.05	889,056.70
3.进项税额	3,191,219.76	5,383,460.09
已交税额	2,873,824.18	3,933,012.04
减免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2,266,331.43	
4.期末未抵扣数(用“-”反映)		-
二、未交增值税		
1.年初未交数(多交以“-”反映)	-915,585.05	181,012.70
2.本期转入数(多交以“-”反映)	9,246,960.42	-889,056.70
3.本期已交数	6,065,043.94	207,541.05
4.期末未交数(多交以“-”反映)	2,266,331.43	-915,585.05

公司负责人：江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霞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联字[1993]129 号文件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成立，1999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1999]89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社会公众股 75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51 号文核准，2003 年 6 月 3 日至 200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实施了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30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以现金认购 210.96 万股，占可认购股数的 5%，其余配股权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960.8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5,771.76 万股。

本公司 2004 年 6 月 7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更名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81110088；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江才；注册资本 35,771.76 万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核算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

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以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先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处理，待实际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应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3）期末对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当市价低于成本时，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2）坏账准备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比例分析计提，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5%提取；

账龄 1 至 2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0%提取；

账龄 2 至 3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15%提取；

账龄 3 至 4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20%提取；

账龄 4 至 5 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25%提取；

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 30%提取。

（3）坏账确认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9. 存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等诸大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除分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

司原材料的核算采用计划成本外，存货发出均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2)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应付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计提减值准备：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

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因上述情况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2.4	4
机器设备	10	9.6	4
运输设备	8	12	4
办公设备	5	19.2	4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价值；在办理竣工决算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所建造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行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无形资产在使用期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无收益期的按五年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当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根据至当月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但是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金额。

16．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或摊销。

17．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19．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投资持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在合并、抵销往来款项、重大交易的基础上，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制度如与本公司不一致，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已将其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20．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1．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税项

1.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率分别为：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13% - 17%
营业税	3% - 5%
城建税	7%
所得税	33%
房产税	1.2% - 12%
土地使用税	1 - 2 元/平方米

2．根据财税字[2004]28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税收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所属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至 2005 年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其生产用房暂免征收房产税，生产占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晓东	700 万	693 万	99%	建筑施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王洪伟	800 万	792 万	99%	电气工程施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高学慧	500 万	495 万	99%	建材施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刘伟	1000 万	990 万	99%	商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高学慧	25600 万	25598.5 万	99.99%	热力生产销售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江才	1000 万	950 万	95%	会展服务

长春经开资本运作公司	张学春	1000 万	990 万	99%	购并重组、改制
------------	-----	--------	-------	-----	---------

2. 合营公司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长春天川离子水设备有限公司	刘伟	200 万	80 万	40%	离子水系列产品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曹建林	4520 万	200 万	4%	光学仪器研发制造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李时峰	1400 万	196 万	14%	保险经纪业务
长春经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春华	6000 万	3000 万	50%	锂离子电池生产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现金	13,667.39	29,497.25
银行存款	240,409,910.42	507,514,561.36
其他货币资 金		50,000,000.00
合 计	240,423,577.81	557,544,058.6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0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41,578,991.59	86.56%	32,078,949.57	609,500,042.02	611,490,173.16	87.73%	30,574,508.66	580,915,664.50
1-2 年	47,673,757.18	6.43%	4,767,377.72	42,906,379.46	35,087,116.45	5.04%	3,508,711.65	31,578,404.80
2-3 年	42,834,785.07	5.78%	6,425,217.77	36,409,567.30	41,917,537.28	6.01%	6,287,630.60	35,629,906.68
3-4 年	1,231,099.38	0.17%	246,219.89	984,879.49	795,524.14	0.11%	159,104.83	636,419.31
4-5 年	150,000.00	0.02%	37,500.00	112,500.00	2,645,925.58	0.38%	661,481.40	1,984,444.18
5 年以上	7,686,303.78	1.04%	2,305,885.13	5,380,418.65	5,040,358.20	0.73%	1,512,107.46	3,528,250.74
合 计	741,154,937.00	100.00%	45,861,150.08	695,293,786.92	696,976,634.81	100.00%	42,703,544.60	654,273,090.21

(2)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股份 5%(含 5%)以上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63.4%，主要是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尚未回款所致。

(4)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为 715,827,077.48 元，占应收

账款期末余额的 96.58%。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09,232,422.55	81.09%	15,263,999.77	293,968,422.78	268,011,422.13	77.34%	13,400,571.13	254,610,851.00
1-2 年	42,674,878.12	11.19%	4,267,487.81	38,407,390.31	50,041,773.88	14.44%	5,004,177.39	45,037,596.49
2-3 年	3,573,344.01	0.94%	536,001.61	3,037,342.40	4,619,865.37	1.33%	692,979.82	3,926,885.55
3-4 年	5,708,279.13	1.50%	1,141,655.83	4,566,623.30	2,953,320.75	0.85%	590,664.15	2,362,656.60
4-5 年	739,362.99	0.19%	184,840.75	554,522.24	1,592,006.63	0.46%	398,001.66	1,194,004.97
5 年以上	<u>19,420,239.09</u>	<u>5.09%</u>	<u>5,826,071.73</u>	<u>13,594,167.36</u>	<u>19,303,364.11</u>	<u>5.58%</u>	<u>5,791,009.23</u>	<u>13,512,354.88</u>
合 计	<u>381,348,525.89</u>	<u>100.00%</u>	<u>27,220,057.50</u>	<u>354,128,468.39</u>	<u>346,521,752.87</u>	<u>100.00%</u>	<u>25,877,403.38</u>	<u>320,644,349.49</u>

(2)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股份 5%(含 5%)以上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帐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10%，主要是长春经开资本运作公司等往来增加所致。

(4)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为 284,946,619.77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74.72%。

(4)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8,178.662.76	2003 年	往来欠款
长春华捷塑钢门窗公司	23,200,000.00	2002 年	往来欠款
长春经开华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40,000.00	2002 年、2003 年	往来欠款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90,062.12	88.5%	7,108,368.92	54.23%
1-2 年	428,459.65	4.75%	603,452.49	4.61%
2-3 年	91,953.25	1.02%	24,019.00	0.18%
3 年以上	<u>517,663.04</u>	<u>5.73%</u>	<u>5,372,037.90</u>	<u>40.98%</u>
合 计	<u>9,028,138.06</u>	<u>100.00%</u>	<u>13,107,878.31</u>	<u>100.00%</u>

(2)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股份 5%(含 5%)以上股东欠款。

(3)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1.12%，主要原因为工程完工结算所致。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	-----------	------------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666,945.27	84,870.00	2,582,075.27	3,367,879.55	84,870.00	3,283,009.55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192,083.49	1,192,083.49		1,192,083.49	1,192,083.49	0.00
开发成本	956,719,871.05		956,719,871.05	1,003,412,012.82	0.00	1,003,412,012.82
开发产品	55,152,808.10		55,152,808.10	108,323,801.96	0.00	108,323,801.96
合 计	1,015,731,707.91	1,276,953.49	1,014,454,754.42	1,116,295,777.82	1,276,953.49	1,115,018,824.33

（2）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原材料	84,870.00	0.00	0.00	84,870.00
库存商品	1,192,083.49	0.00	0.00	1,192,083.49
合 计	1,276,953.49	0.00	0.00	1,276,953.49

注：本公司期末采用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以市场价格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初始投资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权益增减	权益累计增减	2004.6.3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年	2,000,000.00	4%	0.00	0.00	2,000,000.00
长春天川离子水设备有限公司	15年	800,000.00	40%	-130,423.80	-800,000.00	
长春经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年	30,000,000.00	50%	0.00	0.00	30,000,000.00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年	1,960,000.00	14%			1,960,000.00
合 计		34,760,000.00		-130,423.80	-800,000.00	33,960,000.00

注：（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投资未发生减值。

（2）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根据本公司与长春吉大超越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出资人协议书》，本公司对长春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没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2,111,149.02	46,020,082.38	48,907,119.05	759,224,112.35
机器设备	305,619,231.25	73,417,205.00	77,597,427.24	301,439,009.01
运输设备	13,086,581.99	1,748,641.00	453,726.00	14,381,496.99
办公设备	2,380,260.70	54,470.00	6,400.00	2,428,330.70

合 计	<u>1,083,197,222.96</u>	<u>121,240,398.38</u>	<u>126,964,672.29</u>	<u>1,077,472,949.05</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8,409,736.87	9,140,997.20	3,709,438.33	43,841,295.74
机器设备	63,806,144.84	14,764,215.22	27,907,759.74	50,662,600.32
运输设备	4,553,162.17	740,187.14	145,192.32	5,148,156.99
办公设备	<u>1,370,772.25</u>	<u>207,786.40</u>	<u>6,720.42</u>	<u>1,571,838.23</u>
合 计	<u>108,139,816.13</u>	<u>24,853,185.96</u>	<u>31,769,110.81</u>	<u>101,223,891.28</u>
固定资产净值：	<u>975,057,406.83</u>			<u>976,249,057.77</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0.00</u>			
固定资产净额：	<u>975,057,406.83</u>			<u>976,249,057.77</u>

（2）固定产权属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02 年从长春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的价值 101,276,242.00 元标准厂房，相关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3）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情况：

座落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 100 号的三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75,519.53 平方米，评估值 87169 万元），房屋所有权证号“长房权字第 40901108 号”、“长房权字第 40901109 号”、“长房权字第 40901110 号”已作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抵押期间：2003 年 8 月 20 日至 2006 年 8 月 20 日。

（4）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8．在建工程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完工程 度	资金来源
供热三厂工程	140,000,000.00	51,742,909.92	2,063.00	0.00	51,744,972.92	36.96%	自有资金

注：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9．无形资产

项 目	原 始 金 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4.6.30	剩余摊销 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97,555.32	1,262,068.82	0.00	15,975.54	1,246,093.28	39 年
土地使用权	746,500.00	637,013.27	0.00	7,465.02	629,548.25	42 年 2 个月
土地使用权	189,056,400.00	179,288,486.00	0.00	1,890,564.00	177,397,922.00	46 年 11 个月
土地使用权	9,672,372.00	9,404,045.00	-9,404,045.00			46 年 2 个月
房屋使用权	55,000.00	22,000.00	0.00	2,750.00	19,250.00	3 年 6 个月
软件	25,500.00	5,100.00	0.00	2,550.00	2,550.00	6 个月

软件	6,000.00	6,000.00		439.00	5,561.00	4 年 6 个月
软件	2,000.00	1,538.00	0.00	200.00	1,338.00	2 年 8 个月
软件	5,880.00	2,352.00		850.00	1,502.00	1 年 1 个月
软件	6,500.00		6,500.00	324.00	6,176.00	4 年 9 个月
电力资产	393,225,673.16		393,225,673.16	16,281,238.66	376,944,434.50	9 年 7
合 计	<u>594,399,380.48</u>	<u>190,628,603.09</u>	<u>383,828,128.16</u>	<u>18,202,356.22</u>	<u>556,254,375.03</u>	

注：（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2）本公司座落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 100 号的 331,60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8471 万元），土地使用证号“长经开国用（2001）字第 0000055 号”，已作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抵押期间：2003 年 8 月 20 日至 2006 年 8 月 20 日。

10．短期借款

类 别	币 种	<u>2004.6.30</u>	<u>2003.12.31</u>
<u>银行借款</u>			
其中：信用借款	人民币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担保借款	人民币	423,850,000.00	386,1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u>934,850,000.00</u>	<u>897,100,000.00</u>

注：（1）上述信用担保借款全部由长春东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7.(3)和五.9.(2)。

（3）上述质押贷款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经开”1000 万股国有股股权作质押。

11、应付票据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种类	收款人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3.25	2004.9.24	8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注：（1）为办理上述汇票，本公司已存入保证金 4000 万元；

（2）汇票金额与保证金差额部分 4000 万元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u>2004.6.30</u>	<u>2003.12.31</u>
-----	------------------	-------------------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107,852,672.89	49.71%	199,880,245.95	72.37%
1-2 年	57,470,548.74	26.49%	36,712,264.98	13.29%
2-3 年	28,777,669.33	13.26%	30,586,437.86	11.08
3 年以上	22,857,245.99	10.54%	9,009,980.28	3.26%
合 计	<u>216,958,136.95</u>	<u>100.00%</u>	<u>276,188,929.07</u>	<u>100.00%</u>

(2)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无欠持本公司股份 5%(含 5%)以上股东款项。

13．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4.6.30</u>		<u>2003.12.31</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1,157,237.97	69.76%	40,965,573.82	91.00%
1-2 年			655,716.78	1.45%
2-3 年	2,574.00	0.16%	247,074.41	0.55%
3 年以上	499,141.81	30.08%	3,149,641.40	7.00%
合 计	<u>1,658,953.78</u>	<u>100.00%</u>	<u>45,018,006.41</u>	<u>100.00%</u>

(2) 截止 2004 年 6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股份 5%(含 5%)以上股东款项。

(3) 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未结转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结算。

14．应交税金

<u>项 目</u>	<u>2004.6.30</u>	<u>2003.12.31</u>
增值税	2,266,331.43	-915,585.05
营业税	15,953,144.92	10,339,522.94
城建税	1,198,271.62	758,689.37
所得税	28,536,856.69	47,414,832.30
土地增值税		0.00
个人所得税	94,511.93	178,386.93
房产税	5,092,511.03	3,300,661.26
土地使用税	170,869.00	-9,250.04
合 计	<u>53,312,496.62</u>	<u>61,067,257.71</u>

1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4.6.30</u>		<u>2003.12.31</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106,894,424.19	65.57%	46,696,077.55	54.05%
1-2 年	44,536,260.78	27.32%	26,153,909.33	30.27%
2-3 年	5,324,338.55	3.27%	7,702,233.78	8.92%
3 年以上	6,256,775.86	3.84%	5,836,906.48	6.76%
合 计	<u>163,011,799.38</u>	<u>100.00%</u>	<u>86,389,127.14</u>	<u>100.00%</u>

（2）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无欠持本公司股份 5%(含 5%)以上股东款项。

16．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2004.6.30		2003.12.31	
	币种	金 额	币种	金 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0.00	人民币	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35,000,000.00	人民币	35,000,000.00
合 计		<u>35,000,000.00</u>		<u>35,000,000.00</u>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7.(3)和五.9.(2)。

17．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4.6.30		2003.12.31	
	币种	金 额	币种	金 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0.00	人民币	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39,000,000.00	人民币	239,000,000.00
合 计		<u>239,000,000.00</u>		<u>239,000,000.00</u>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7.(3)和五.9.(2)。

18．股本

项 目	本期变动增减（+、-）						数量单位：万股
	2003.12.31	配股额	送股额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 计	2004.6.30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4,274.96						14,274.96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14,274.96						14,274.9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4,274.96	14,274.96
----------	-----------	-----------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1,496.80	21,496.80
-------------	-----------	-----------

其中：高管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21,496.80	21,496.80
---------	-----------	-----------

三、股份总数	<u>35,771.76</u>	<u>35,771.76</u>
--------	------------------	------------------

19．资本公积

类 别	<u>2003.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6.30</u>
股本溢价	1,063,723,568.23		1,063,723,568.23	
接受现金捐赠	969,000.00			969,000.00
股权投资准备	225,163.90	15,113,251.78		15,338,415.68
接受捐赠实物资产	322,864.66			322,864.66
其他资本公积	5,294,783.34			5,294,783.34
合 计	<u>1,070,535,380.13</u>	<u>15,113,251.78</u>		<u>1,085,648,631.91</u>

20．盈余公积

类 别	<u>2003.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4.6.30</u>
法定盈余公积	118,991,669.39			118,991,669.39
公益金	59,495,834.67			59,495,834.67
合 计	<u>178,487,504.06</u>			<u>178,487,504.06</u>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u>2004 年 1-6 月份</u>	<u>2003 年 1-6 月份</u>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568,520.03	539,690,710.99
加：净利润转入	22,848,584.50	39,122,297.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91,417,104.53</u>	<u>578,813,008.66</u>

22．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性质	<u>2004 年 1-6 月份</u>	<u>2003 年 1-6 月份</u>
------	----------------------	----------------------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34,907,708.00	181,971,619.00
租金收入	30,000,000.00	
建筑安装及其他收入	59,687,976.49	59,909,462.24
土地成片开发收入	<u>45,000,000.00</u>	<u>124,088,575.00</u>
合 计	<u>269,595,684.49</u>	<u>365,969,656.24</u>

注：（1）公司本期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213,023,759.22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79.02%。

23．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性质	2004 年 1-6 月份	2003 年 1-6 月份
基础设施承建成本	61,197,387.66	106,410,588.28
租金成本	10,359,426.48	
基础建筑安装及其成本	50,874,412.80	42,304,905.71
土地成片开发转让成本	34,253,889.25	97,463,327.00
合 计	<u>156,685,116.19</u>	<u>246,178,820.99</u>

24．财务费用

项 目	2004 年 1-6 月份	2003 年 1-6 月份
利息支出	34,586,762.34	36,649,930.59
减：利息收入	687,697.62	977,937.25
利息净支出	33,899,064.72	35,671,993.34
手续费	49,912.72	582,578.17
汇兑净损失		3,119.89
合 计	<u>33,948,977.44</u>	<u>36,257,691.40</u>

注：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了 6.37%，主要原因为部分借款利率下浮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25．补贴收入

项 目	2004 年 1-6 月份	2003 年 1-6 月份
土地差价补贴收入		9,610,000.00
变电所补贴收入	4,580,000.00	4,580,000.00
电力资产	3,718,761.34	0.00
合 计	<u>8,298,761.34</u>	<u>14,190,000.00</u>

注：（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新建两座 63 千伏变电所及送电线路，该项目已完工。按照本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以第 1 台主变投入运营之日起十年为限，开发区管委会将以用户供电贴费返还的收入补偿本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如每年供电贴费返还额达不到本公司投资的 20%，即达不到 916 万元，则由开发区管委会以地方财政收入补

偿，十年后该项目产权交给国家。本公司新建 63 千伏 1 号变电所及其开闭所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本期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按协议规定给付本公司财政补贴 916 万元。

（2）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29 日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的议案》，决定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收购电力资产，资产帐面价值 424,285,100.00 元，评估价值 400,049,853.00 元，公告收购价格为 400,049,853.00 元（实际收购价格为 400,890,470.00 元）。电力资产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经营期内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保该公司每年补贴收入达到 4800 万元，不足部分由管委会财政给予补偿，经营期满后产权无偿交还给管委会。

上述电力资产的评估结果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在长春市财政局办理备案，上述收购行为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所得税

项 目	2004 年 1-6 月份	2003 年 1-6 月份
所得税	13,783,965.99	20,033,670.17

2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12,266.36 元，主要为：

项 目	金 额
收到财政补贴收入	8,298,761.34
收到的单位往来款	132,155,192.13

2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33,631,530.74，主要为：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单位往来款	258,569,901.47
办公费	367,275.09
招待费	385,599.20
评估咨询费	698,000.00
修理费	258,713.00
差旅费	480,333.00
材料消耗	200,356.00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账 龄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37,172,668.36	88.66%	31,858,633.41	605,314,034.95	590,233,615.82	87.92%	29,511,680.79	560,721,935.03
1-2 年	33,079,726.35	4.60%	3,307,972.64	29,771,753.71	33,793,936.72	5.03%	3,379,393.68	30,414,543.04
2-3 年	42,211,706.37	5.87%	6,331,755.96	35,879,950.41	41,108,870.00	6.12%	6,166,330.50	34,942,539.50
3-4 年					150,000.00	0.02%	30,000.00	120,000.00
4-5 年	150,000.00	0.02%	37,500.00	112,500.00	2,645,925.58	0.39%	661,481.40	1,984,444.18
5 年以上	6,040,354.22	0.85	1,812,106.26	4,228,247.96	3,394,428.64	0.52%	1,018,328.59	2,376,100.05
合 计	718,654,455.30	100.00%	43,347,968.27	675,306,487.03	671,326,776.76	100.00%	40,767,214.96	630,559,561.80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92,886,781.92	84.65%	14,644,339.11	278,242,442.81	261,477,307.34	83.06%	13,073,865.38	248,403,441.96
1-2 年	37,331,064.96	10.79%	3,733,106.49	33,597,958.47	37,010,130.28	11.76%	3,701,013.03	33,309,117.25
2-3 年	1,733,996.68	0.50%	260,099.50	1,473,897.18	4,222,912.03	1.34%	633,436.81	3,589,475.22
3-4 年	4,188,241.07	1.21%	837,648.22	3,350,592.85	1,577,591.96	0.50%	315,518.39	1,262,073.57
4-5 年	450,595.81	0.13	112,648.95	337,946.86	1,257,553.65	0.40%	314,388.41	943,165.24
5 年以上	9,415,856.07	2.72%	2,824,756.82	6,591,099.25	9,268,089.48	2.94%	2,780,426.84	6,487,662.64
合 计	346,006,536.51	100.00%	22,412,599.09	323,593,937.42	314,813,584.74	100.00%	20,818,648.86	293,994,935.88

(2)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股份 5%(含 5%)以上股东欠款。

3．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列示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长期股权投资	208,918,562.37	119,900,000.00	3,894,851.96	324,923,710.41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176,918,562.37	119,900,000.00	3,894,851.96	292,923,710.4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0.00
长期债券投资				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合 计	<u>208,918,562.37</u>	<u>119,900,000.00</u>	<u>3,894,851.96</u>	<u>324,923,710.41</u>	

注：截止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投资未发生减值。

截止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004年1月16日，本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长春经开资本运作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990万元占总投资的99%，热力公司出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2004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投资额为11000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投资	投资比例	2003.12.31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本期权益增减	权益累计增减额	2004.6.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30,000.00	99%	8,309,606.37	0.00	-534,184.41	845,421.96	7,775,421.9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7,920,000.00	99%	15,374,355.26	0.00	-1,132,671.54	6,321,683.72	14,241,683.7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50,000.00	99%	5,462,347.02	0.00	-1,279,176.57	-766,829.55	4,183,170.4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		0.00	0.00	-9,900,000.00	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5,998,270.07	99.99%	147,772,253.72	110,000,000.00	-16,535.40	1,757,448.25	257,755,718.32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4%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		0.00	0.00	-9,500,000.00	0.00
长春经开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u>30,000,000.00</u>	50%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长春经开资本运作公司	<u>9,900,000.00</u>	99%		<u>9,900,000.00</u>	<u>-932,284.04</u>	<u>-932,284.04</u>	<u>8,967,715.96</u>
合 计	<u>337,098,270.07</u>		<u>208,918,562.37</u>	<u>119,900,000.00</u>	<u>-3,894,851.96</u>	<u>-12,174,559.66</u>	<u>324,923,710.41</u>

4.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4 年 1-6 月份	2003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3,934,028.53	15,961,457.11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0.00
联营投资收益	<u>34,465.59</u>	<u>71,575.72</u>
合 计	<u>-3,899,562.94</u>	<u>16,033,032.83</u>

5. 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性质	2004 年 1-6 月份	2003 年 1-6 月份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34,907,708.00	183,990,000.00
租赁收入	30,000,000.00	
建筑安装及其他收入	<u>7,961,531.96</u>	<u>241,300.00</u>

土地成片开发收入	45,000,000.00	124,088,575.00
合 计	<u>217,869,239.96</u>	<u>308,319,875.00</u>

6. 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性质	2004 年 1-6 月份	2003 年 1-6 月份
基础设施承建成本	66,706,495.32	108,428,969.28
租赁成本	10,359,426.48	
建筑安装及其他成本	<u>7,653,662.96</u>	<u>4,711,784.00</u>
土地成片开发转让成本	34,253,889.25	97,463,327.00
合 计	<u>118,973,474.01</u>	<u>210,604,080.28</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 人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风险投资等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杨志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建筑施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周晓东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同上	电气工程施工	同上	同上	王洪伟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上	建筑施工	同上	同上	高学慧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同上	商贸	同上	同上	刘伟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热力生产销售	同上	同上	高学慧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同上	展览、会议等	控股	同上	江才
长春经开资本运作有限公司	同上	购并重组、改制	子公司	同上	张学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同上	建筑工程监理	同为母公司 下属子公司	国有独资	崔雪佳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 业 名 称	200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6.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	-	-	10000 万
长春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 万	-	-	700 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800 万	-	-	800 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0 万	-	-	500 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	-	-	1000 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4600 万	11000 万	-	25600 万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 万	-	-	1000 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50 万			50 万
长春经开资本运作有限公司		1000 万	-	1000 万

3 .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 业 名 称	期初数额	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额	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3 万	99%	-	-	693 万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792 万	99%	-	-	792 万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5 万	99%	-	-	495 万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0 万	99%	-	-	990 万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4598.5 万	99%	11000 万	-	25598.5 万	99.99%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950 万	95%			950 万	95%
长春经开资本运作有限公司			990 万	-	990 万	99%

（二）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 2003 年 8 月 26 日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贷款 3000 万元 ,期限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04 年 9 月 16 日 ,此项贷款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长春经开 ” 1000 万股国有股股权作质押。

2. 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一张 , 汇票金额 8000 万元 , 汇票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 , 该承兑汇票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八、期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 本公司无期后事项。

九、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 本公司无重大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 , 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

1 . 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和吉林省华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加拿大 Shan Helen Hai Bing 女士签定共同投资设立长春经开华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经开华捷 ”) 的合资合同 , 根据该合同 , 本公司应出资 12,828.95 万元 , 占经开华捷注册资本总额 19,736.84 万元的 65%。经开华捷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批准号为 : 外经贸长府外资字

[2001]0055 号。200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因 2001 年度配股计划调整，合资三方就设立经开华捷一事形成以下补充协议：

- （1）合资三方均同意在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注册设立经开华捷；
- （2）如本公司本次配股未获得批准，《合资合同》自动失效。

2. 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和吉林省华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北北国际投资公司签定共同投资设立长春经开华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华软”）的合资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应出资 12,855.32 万元，占经开华软注册资本总额 19,814.00 万元的 64.88%。经开华软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长府外资字[2001]0056 号。200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因 2001 年度配股计划调整，合资三方就设立经开华软一事形成以下补充协议：

- （1）合资三方均同意在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注册设立经开华软；
- （2）如本公司本次配股未获得批准，《合资合同》自动失效。

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到位，由于加拿大 Shan Helen Hai Bing 女士和加拿大北北国际投资公司未能按规定及时支付投资款，本公司承诺的投资事项亦未能兑现。

十一、委托理财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十二、托管及租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托管及租赁事项如下：

为了更好的经营长春国际会展中心，使其充分发挥大型展馆的优势，真正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定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决定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含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全部附属设施设备（资产账面总价值 768,562,700.54 元，资产净值 736,442,045.95 元）委托给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每季经营收入 1500 万元，合同期内经营收入总计为 6000 万元。上述委托经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0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或有事项

1. 公司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短期担保：200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7,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由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期限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期间为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2004 年 9 月 8 日，公司自本借款合同债务届满之日 2004 年 9 月 8 日起经过两年，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2. 公司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的担保：200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30632 万元的《保证合同》，对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0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自本借款合同债

务届满之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经过两年，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 公司对长春经开药业公司的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5607.98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长春经开药业的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产借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6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长春经开药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铁北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自本借款合同债务届满之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经过两年，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4. 公司对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1）2003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春市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8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对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由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春市西安大路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期间为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 月 8 日，公司自本借款合同债务届满之日 2006 年 1 月 8 日起经过两年，承担担保连带责任；（2）2003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春市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1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对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由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春市西安大路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期间为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06 年 2 月 12 日，公司自本借款合同债务届满之日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经过两年，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5. 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担保：2004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龙岗支行、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对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日签订的《互相担保协议书》，双方同意为对方在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互为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后两年。公司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均以资产保证对方担保债权的安全。在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贷款实施过程中，由于当时贷款未成，致使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未能实现。为保证公司为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担保的 20,000 万元之安全，公司与其签订了《附条件合作协议》，且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独立法人李向前用其在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68%的股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累积担保 68,139.98 万元。其中逾期 5607.98 万元。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截止会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其他影响会计报表理解的重要事项。

十六、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105,007,536.54	4.76	4.82	0.2935	0.29
营业利润	28,336,599.57	1.28	1.30	0.0792	0.08
净利润	22,848,584.50	1.04	1.05	0.0639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17,476,121.33	0.79	0.80	0.0489	0.05

上述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公司负责人：江 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霞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董事长签字：江 才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八月二十三日